

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股票期权注销情况

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17 日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激励对象和期权数量及注销部分期权的议案》，由于公司原股权激励对象中 61 人因个人原因辞职，1 人因严重违纪被公司辞退，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所涉及的已授予而尚未行权的期权数共计 305.2 万份。同时，根据《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 2017 年度个人业绩考核结果，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中，因 9 人 2017 年度个人业绩考核结果为“C”，行权系数为 80%，需相应注销未符合行权条件部分的股票期权共计 4.02 万份。

根据《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将由公司申请注销上述已授予而尚未行权的失效期权数共计 309.22 万份。详见公司 2018 年 8 月 21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调整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激励对象和期权数量及注销部分期权的公告》。

二、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股票期权注销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17 日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激励对象和期权数量及注销部分期权的议案》，由于公司原股权激励对象中 19 人因个人原因辞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将由公司申请注销所涉及的已授予而尚未行权的失效期权数共计 143 万份。详见公司 2018 年 8 月 21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调整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激励对象和期权数量及注销部分

期权的公告》。

三、股票期权注销完成情况

近日，公司已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了注销上述失效股票期权的申请。2018 年 12 月 26 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完成上述全部股票期权的注销事宜。

特此公告。

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27 日